國立臺北大學　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吳佩娟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05140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1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D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法規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937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